

黃明堂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 (110 銀證 75) 字第 0757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銀證字第 7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贓款(抽頭金)	400 元		陳○法	高雄市大寮區○○一路 ○○巷○之○號○樓	通知逾三個月未領公告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3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 余麗貞